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0-011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现金管理品总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3 日和 2019 年 5 月 18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和海洋王（东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在授权额度内分别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1,000 万元、8,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及产品代码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招行深圳南油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跌三层区间九十天结构性存款 CSZ030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0-02-21	2020-05-21	1.35%-3.98%
2	海洋王（东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招行深圳南油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跌三层区间九十天结构性存款 CSZ030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020-02-21	2020-05-21	1.35%-3.98%

公司与上述受托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现金管理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一）本金及利息风险

招商银行仅保障存款本金和保底利率范围内的利息，公司应充分认识利息不确定的风险。本存款的利率由保底利率及浮动利率组成，浮动利率取决于挂钩标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利息不确定的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存款人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存款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存款的利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二）政策风险

本存款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存款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存款利息降低。

（三）流动性风险

产品存续期内，存款人不享有提前支取权利。

（四）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

本存款的浮动利率与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挂钩，利息计算较为复杂，故只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的存款人。

（五）信息传递风险

本存款存续期内不提供估值，存款人应根据本存款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存款的相关信息。招商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存款的信息公告。存款人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向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存款人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存款人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信息，并由此影响存款人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另外，存款人预留在招商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招商银行。如存款人未及时告知招商银行联系方式变更或因存款人其他原因，招商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存款人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存款人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

（六）存款不成立风险

如自存款人签署《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至存款起息之前，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存款人提供本存款，则招商银行有权决定本存款不成立。

（七）数据来源风险

在本存款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所需的价格水平，招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八）不可抗力风险

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存款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存款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存款人自行承担，招商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 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关注投资产品的情况，分析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 78,300 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业务申请书、交易申请确认表、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

2、银行业务回单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300756　　证券简称：中山金马　　公告编号：2020-017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下午 15:00 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告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4）。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将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2020 年 2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20 年 2 月 2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28 日 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28 日 0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前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0 年 2 月 21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等。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 5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议案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均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需经由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所有议案表决结果将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2.00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三）-2020 年 2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09:00-11:30，下午 14:30-17: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 5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附件 1）、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附件 1)、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 2)，以便登记确认，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号卡复印件。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 2020 年 2 月 27 日 17:00 前送达本公司。传真：0760-28177888。来信请寄：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 5 号 中山金马 董事会办公室（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3)。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 5 号

邮政编码：528437

联系电话：0760-28132708

传真：0760-28177888

联系人：曾庆远、任欢顺

2、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 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通知。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2.00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实际持股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的数量为准）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　1、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2：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 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 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是否本人参会	

注：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二〇二〇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756

2、投票简称：金马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2 月 28 日 0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28 日 0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20-019
债券代码：128094　　债券简称：星帅转债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859 号）核准，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了 28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星帅转债，债券代码：128094），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8,000 万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楼月根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楼勇伟先生共计配售星帅转债 1,025,637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6.63%，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披露的《星帅尔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中已公告了上述信息。楼月根先生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减持星帅转债 579,983 张，占发行总量的 20.71%。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楼月根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楼勇伟先生通知，楼月根先生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有的星帅转债 350,000 张，占发行总量的 12.5%；楼勇伟先生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有的星帅转债 90,000 张，占发行总量的 3.2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楼月根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楼勇伟先生当日完成减持数量为 440,000 张，占发行总量的 15.71%。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数量占持有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楼月根	355,654	12.70	350,000	12.50	5654	0.20
楼勇伟	90,000	3.21	90,000	3.21	0	0.00
合计	445,654	15.91	440,000	15.71	5654	0.20

截至本公告日，楼勇伟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其持有的星帅转债减持完毕。

特此公告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0-023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 年 2 月 10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99,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并授权董事长进行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事项自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 20JG6086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起息日：2020-2-21

4.产品到期日：2020-6-30

5.预期年化收益率：3.85%

6.投资金额：5,000.00 万元

7.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二）公司购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409D）

2.产品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3.产品起息日：2020-2-21

4.产品到期日：2020-6-30

5.预期年化收益率：3.85%

6.投资金额：5,000.00 万元

7.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授权额度内，无需再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四、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具有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管理人风险、信用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延期支付风险、早偿风险、流动性风险、在投资风险、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 12 个月以内（含）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2. 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合理的购买理财产品以及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进行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以确保理财资金的安全，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 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及风险控制措施，并提示风险。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期限短、风险较小。与此同时，公司对现金管理使用的自有资金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情况

产品类型	序号	购买主体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产品收益率	产品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资金来源	到期情况
存款类产品	1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19JG3785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3.85%	2020-1-3	2020-5-13	自有资金	未到期
	2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威海市商业银行	威海市商业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3.85%	2020-1-2	2020-4-2	自有资金	未到期
	3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011D）	保证收益型	15,000.00	3.80%	2020-1-2	2020-4-22	自有资金	未到期
	4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45 天(汇率挂钩看涨)	保证收益型	10,000.00	3.85%	2020-1-3	2020-5-27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存款类产品	5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63 天(汇率挂钩看涨)	保证收益型	20,000.00	3.85%	2020-1-3	2020-6-17	自有资金	未到期
	6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67 天(汇率挂钩看涨)	保证收益型	5,000.00	3.85%	2020-2-13	2020-6-3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7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38 天(汇率挂钩看涨)	保证收益型	6,000.00	3.85%	2020-2-13	2020-6-3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理财产品	1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非凡资产管理增增日上收益递增理财产品（FGAD17001A）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3.10%-3.75%	2020-1-9	随时赎回	自有资金	未到期
	2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利多多之步步高升理财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650%-3.55%	2020-1-14	随时赎回	自有资金	未到期
	3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3.34%	2020-2-3	随时赎回	自有资金	未到期
	4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GS 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2020 第 22 期）(对公)	非保本收益型	6,000.00	4.00%	2020-2-14	2020-5-14	自有资金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的本金总金额为人民币 104,000.00 万元（含本次），其中购买理财类产品 18,000.00 万元，购买存款类产品 86,000.00 万元。

七、备查文件

1、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回单；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对公理财及代理业务凭证单。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6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08 月 0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公司董事吴小林先生、罗兵先生，高级管理人员薛奇先生、郭长春先生、谭祖衡先生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合计不超过 3,036,0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7%）。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23 日、2019 年 12 月 0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

截至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的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截至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公司董事吴小林先生、罗兵先生，高级管理人员薛奇先生、谭祖衡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2、截至公告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郭长春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区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郭长春	集中竞价	2019 年 11 月 15 日 -2019 年 12 月 04 日	15.43	595,600	0.31%
合计				595,600	0.31%

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含因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数量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数量(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公告日持有股份数量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吴小林	合计持有股份数	1,818,288	0.94%	1,818,288	0.94%	1,818,288	0.94%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363,716	0.71%	1,363,716	0.71%	1,363,716	0.71%
	无限售条件股份	454,572	0.24%	454,572	0.24%	454,572	0.24%
罗 兵	合计持有股份数	3,900,013	2.02%	3,900,013	2.02%	3,900,013	2.02%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2,968,885	1.54%	2,968,885	1.54%	2,925,010	1.51%
	无限售条件股份	931,128	0.48%	931,128	0.48%	975,003	0.50%
薛 奇	合计持有股份数	3,208,181	1.66%	3,208,181	1.66%	3,208,181	1.66%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2,406,136	1.25%	2,406,136	1.25%	2,406,136	1.25%
	无限售条件股份	802,045	0.42%	802,045	0.42%	802,045	0.42%
郭长春	合计持有股份数	2,382,415	1.23%	1,786,815	0.93%	1,786,815	0.93%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786,811	0.93%	1,786,811	0.93%	1,340,111	0.69%
	无限售条件股份	595,604	0.31%	4	0.00%	446,704	0.23%
谭祖衡	合计持有股份数	1,263,312	0.65%	1,263,312	0.65%	1,263,312	0.65%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947,484	0.49%	947,484	0.49%	947,484	0.49%
	无限售条件股份	315,828	0.16%	315,828	0.16%	315,828	0.16%

注：1、上表中已减持股东截至公告日持有股份数量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计算所得。

2、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该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本次减持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不违反股东作出的任何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

三、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告知函》

特此公告。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 2020-011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参股子公司广东华锋碧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广东华锋碧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华锋碧江”）近日收到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下发《关于广东省 2019 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54 号）文件，经审核，华锋碧江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备案（证书编号为：GR201944007428）。

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被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当年起三年内，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实施将对华锋碧江及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形成一定的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6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国产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烟台东诚北方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诚北方”）的通知，通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发的《国产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相关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佳宝林牌氨糖软骨素胶囊

注册人：烟台东诚北方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津北路 22 号

审批结论：经审核，该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现予批准注册。

注册号：国食健注 G20200205

有效期至：2025 年 2 月 4 日

功能：具有增强免疫力的保健功能

规格：0.45g/ 粒

保质期：24 个月

此次东诚北方获得《国产保健食品注册证书》，标志着公司产品佳宝林牌氨糖软骨素胶囊达到规定要求，可进行生产销售。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展保健食品领域的相关业务，完善软骨素产业链，丰富公司产品管线，拓宽收入和利润来源，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

由于受市场的开发、产品的推广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消费者对产品的认知以及品牌渠道建设均需要一个过程，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5 日